

##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7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形成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激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核心作用的公司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在洪先生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。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,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,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定了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:2024-05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激励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,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制订了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:2024-05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董事会拟定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:

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》。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签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